



#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乃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_\_\_\_\_ 股股份持有人(見附註1)，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見附註2)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以出席僅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雨山區湖西南路2300號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投票，或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獲授權及指示按下表所示者(見附註3)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海底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海底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海底撈集團」)就向海底撈集團出售(a)使用海底撈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以及其他定製產品(如有料火鍋底料、半製成食材等)以供其火鍋餐廳使用；(b)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以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以在海底撈集團火鍋餐廳和各種網上平台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及(c)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海底撈總銷售協議」)，以及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1)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特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特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特海集團」)就(a)銷售使用特海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的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以及其他定製產品(如半製成食材等)以供其火鍋餐廳使用；(b)使用本集團擁有的配方生產的零售火鍋底料、火鍋蘸料以及中式複合調味料產品，以在特海集團的火鍋餐廳向消費者展示及銷售；及(c)向特海集團銷售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總銷售協議(「特海總銷售協議」)，以及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2)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蜀海(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蜀海供應鏈」，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蜀海供應鏈集團」)就銷售(a)為蜀海供應鏈集團的餐飲服務客戶定製的本集團火鍋底料、火鍋蘸料、其他單一或複合調味料產品以及半製成食材(如苕皮、粉絲等)；及(b)針對零售市場的本集團火鍋底料產品、火鍋蘸料產品、其他單一或複合調味料及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銷售協議(「蜀海銷售協議」)，以及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3)		
4.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馥海(上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向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調味料產品及其他食品(如休閒零食或半製成食材等)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與本公司就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銷售方便速食品訂立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的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合資公司調味料產品銷售協議及合資公司方便速食品銷售協議統稱為「合資公司產品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批准有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4)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如未填寫姓名，則主席將作為 閣下之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會上正式提呈的除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
-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訂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